

## 关于审议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》规定与联盟第三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决定，2013 年 11 月举办联盟第三届换届选举会议，并由联盟秘书处组织会议准备工作，起草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，现经常务理事会授权，将该《章程修订稿》发送各成员单位，请全体成员单位参与审议表决。

请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表决工作，于 **2013 年 10 月 10 日** 前反馈表决意见至秘书处，逾期则视为弃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傅之龙、郝建群

联系电话：010-82387780

电子邮箱：fuzl@china-led.net ; haojq@china-led.net

- 附件：1、章程修改说明  
2、新章程修订稿审议表决单

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 1:

## 关于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章程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随着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快速发展，成员单位对联盟未来发展定位、作用等提出新的需求，为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和新需求，联盟第三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决定在今年换届会议之前，对原章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联盟发展，更好地发挥联盟支撑政府、服务产业的作用。同时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《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》，并充分听取联盟执行主席、秘书长及行业专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结合联盟自身实际，起草了联盟章程第四次修订稿。

本章程修改稿重点是完善机构设置，规范流程，突出理事会在相关工作中的决策作用，细化各机构的职权，完善章程条款等。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- 1、规定成员大会为联盟最高权力机构；
- 2、进一步明确联盟工作业务范围；
- 3、进一步明确加盟流程及会员退出、除名规定；
- 4、增加理事会成员自荐程序；
- 5、增加成员大会、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理事会成员和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增补机制；
- 6、进一步细化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执行主席、秘书长的职责权利；
- 7、在本修订章程下，明确了执行主席的任职期限及任职要求；
- 8、增加了联盟终止程序。

详情请参阅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全文。